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45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保薦人名稱：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亮先生
馮志偉先生
劉升文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百分比(概約)
1. 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 1, 2, 3, 4)	149,500,000 股非上市外資股	41.60%
2.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1)	149,500,000 股非上市外資股 2,000,000 股內資股	41.60% 0.56%
3.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	149,500,000 股非上市外資股 2,000,000 股內資股	41.60% 0.56%
4.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3)	149,500,000 股非上市外資股 2,000,000 股內資股	41.60% 0.56%
5.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4)	149,500,000 股非上市外資股 2,000,000 股內資股	41.60% 0.56%
6.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5)	149,500,000 股非上市外資股 2,000,000 股內資股	41.60% 0.56%
7. 鄭永剛 (附註 6)	149,500,000 股非上市外資股 2,000,000 股內資股	41.60% 0.56%
8. 周繼青 (附註 6)	149,500,000 股非上市外資股 2,000,000 股內資股	41.60% 0.56%
9.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7)	80,000,000 股內資股	22.26%
10. 趙得驊 (附註 7)	80,000,000 股內資股	22.26%
11. 貢亮 (附註 7)	80,000,000 股內資股	22.26%

附註：

1.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並為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杉杉香港”)的唯一股東。杉杉亦間接擁有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80%股權，而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南通杉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杉杉”)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持有杉杉已註冊股本的23.79%，並(連同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董事會大多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甬港”)持有杉杉集團已註冊股本的62.96%，並(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董事會大多數的組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的註冊股本約16.09%及透過(i)寧波甬港(一個由杉杉控股於其註冊資本中擁有96.93%權益的法團)；及(ii)杉杉集團(一個由杉杉控股直接持有17.14%權益及透過寧波甬港間接持有62.96%權益的法團)間接持有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約23.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控股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青剛投資”)擁有杉杉控股約61.81%的註冊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青剛投資由鄭永剛先生(“鄭先生”)及周繼青女士(“周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與周女士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苑天地”)由趙得驊先生(“趙先生”)與貢亮先生(“貢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與貢先生被視為於大苑天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
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

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網址 (如適用) :	www.fyleasing.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H 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25 樓

B. 業務

(請簡要引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金融服務公司，專注於向中國的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及醫療設備貿易。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359,340,000 股股份，包括 120,000,000 內資股， 89,840,000 股 H 股及 149,500,000 股非上市外資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人民幣 1.00 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其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 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簽署: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馮志偉先生

孫路然先生

劉升文先生

韓亮先生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的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並須連同經由每名董事或以彼等名義妥為簽署的列印文本。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